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学生〔2025〕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寒假 家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贯彻“三全育人”工作理念，加强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协作，不断探索构建和完善家校联动协同育人体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升资助育人实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寒假家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家访对象

家访对象从2024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本学期申请了临时困难补助的同学中选取，做到“精准家访”，应重点关注原建档立卡、低保、孤残、家庭有重大变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重大疾

病、复学、成绩预警学生及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特别要重点关注“双困”学生。

二、家访内容

1. 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实际情况、成长环境及在家的思想状况与表现、学习习惯、生活习惯和个性特征。

2. 向家长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及在校表现，指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与家长共商促进学生成长发展的教育措施、方法和手段。

3. 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对家长关心的热点问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4. 表达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征求家长对学校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资助标准

1. 慰问金标准：特殊情况的非困难学生、一般困难 300 元/人、比较困难 500 元/人、特别困难 800 元/人（下学期开学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慰问金制作发放表发至学生个人建行卡中）。

2. 慰问品标准：300 元/人的标准。

四、人员组成

家访小组由学院领导、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成员不超过 3 人），并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财务〔2018〕8 号）的规定报销差旅费。

五、工作安排

1. 各学院在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将计划家访的学生名单及其家庭相关信息交学生工作部助学信贷科,阳江校区各学院交给学生事务部甘老师,获审批通过后实施线下家访(审批后原则上不可更改家访对象)。

2. 在时间许可下,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有关同志将随机性选择参加家访活动。

3. 家访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给学生及其家庭增加负担;要提高自身防护意识,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

4. 各学院对家访活动要进行总结宣传报道(注意保护家访同学的隐私),春季开学第一周内将总结、相关照片和家访记录表(见附件)交至学生工作部奖助管理科。

附件:2025 年寒假学院家访名单统计

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1 月 3 日